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六年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锦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镁锦股份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2日，镁锦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8日，镁锦股份就董事会提名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及公司内部告示栏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5年11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关于取消股东会会议的公告》，鉴于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关联董事陈凌文、金勇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因《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未经股东会审议，故本次终止股

权激励计划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镁锦股份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激励对象尚未实际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镁锦股份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